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110ZA3033号]确认，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166,487,849.2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012,730.10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172,539,478.62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19年度公司按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172,539,478.62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7,253,947.86元。2019年母公司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支付本期股东股利367,983,095.50元后的未分配利润，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654,680,275.84元，母公司2019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1,982,711.10元。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并与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19年度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本次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保障公司发展资金的前提下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

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沈介良先生提议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足，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运转、及未来各项业务拓展所需的资金支持。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7,536,100.34 元。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除河北宣化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尾款 711.28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尾款支付外，其余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